##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 皖执字第 00018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齐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 2601 号 1 幢 A 区 681 室。

代表人: 王娇, 该中心合伙人委派代表。

委托代理人: 王茂坚,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陈琬红,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执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松梅园路 228 号。

负责人: 唐晨壬, 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 王茂坚,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 陈琬红,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安徽博澳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848号联发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林, 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 刘林, 男, 汉族, 1957年4月21日出生, 住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柏园村 41-2-3 室, 身份证号 340403195704211212。

被执行人: 重庆大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

市巴南区红光大道71号2幢。

法定代表人: 刘林, 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安徽胜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东路490号。

法定代表人: 顾鹏, 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 重庆帝烨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巴南区红光大道71号4幢1号。

法定代表人: 刘林, 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 重庆君禧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巴南区红光大道71号1幢。

法定代表人: 刘林, 该公司董事长。

上列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借款合同一案,上海市杨浦公证处(2014)沪杨证执字第108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在指定的期限内自动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上海齐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4年11月20日依法立案执行。现申请执行人上海齐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的财产依法予以冻结和查封,本院审查认为,申请执行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二十条、《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80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安徽博澳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林、重庆大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胜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重庆帝烨地产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君禧酒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1亿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的其 他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元号

审判员陈第二0一四年十二月一段记员员

全对对关于银河中华人民族特国民外的政治会是2等20mm的公司。 5. 第 28 0 全场规范,"别然会中于

人也工艺。本章都是生活的权力。

